

總統令

五十一年六月五日

茲制定外役監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司法行政部部長 鄭彥棻

外役監條例

五十一年六月五日公布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監獄條例行刑累進處
 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二 條 外役監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設置之
- 第 三 條 外役監置典獄長一人承監督長官之命綜理全監事務必
 要時得設副典獄長一人輔助典獄長處理全監事務其他人員
 得準用監獄條例之規定
- 第 四 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監督機關就其他各監獄具備左列各
 款條件者遴選之
- 一 受刑人在監執行已逾一年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其
 處遇已晉至三級以上行狀確屬善良無暴烈行動而
 其殘餘刑期在一年以上者。但因犯內亂外患殺人
 或強盜之罪或係累犯或附有強制工作處分者不在
 此限
- 二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 三 身體健康並宜於監外作業者
- 前項各監獄遴選之受刑人如經轉調外役監執行其身分
 簿應一併移送其因故由外役監解回其他監獄執行時亦同
- 第 五 條 外役監辦理作業應注意配合公共建設及經濟開發計劃

- 其種類由司法行政部會商有關機關酌定之
- 第 六 條 受刑人外役作業每十人以上二十人以下為一組由典獄長擇優指定其中一人為組長
- 第 七 條 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或有專長技能者得令其擔任輔導作業
- 第 八 條 受刑人以分類雜居為原則但典獄長認為必要時得令獨居典獄長視受刑人行狀得許與眷屬在指定區域內居住其辦法由司法行政部訂定之
- 第 九 條 受刑人在離監較遠地區工作得設置臨時食宿處所
- 第 十 條 外役監之管理警衛事項於必要時商請地方軍警協助之外役監管理人員之獎懲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另訂之
- 第 十 一 條 典獄長及各課長應隨時前往各作業地區巡視並加督導
- 第 十 二 條 受刑人工作時不得施用聯鎖
- 第 十 三 條 對於受刑人除適用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辦理累進處遇編級外並得依左列各款規定每進一級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
- 一 第三級之受刑人其縮短之期每月三日
 - 二 第二級之受刑人其縮短之期每月六日
 - 三 第一級之受刑人其縮短之期每月十日
- 前項進級及縮短刑期應經監務會議決定後告知本人並按月層報司法行政部核備
- 第 十 四 條 縮短刑期者如因工作成績低劣不守紀律被送回原監或降級者其縮短之日數應逐級回復之
- 前項處分應經監務會議決定後告知本人並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備
- 第 十 五 條 有期徒刑受刑人經縮短應執行之刑期者於依法假釋時應依其縮短後之刑期計算之
- 前項假釋其經撤銷者並回復縮減前之刑期
- 第 十 六 條 外役監每日工作八小時必要時典獄長得令於例假日及

紀念日照常工作

第十七條 受刑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監督機關報經司法行政部核准後解交鄰近監獄執行

一 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

二 其他重大事故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者

前項經核准解交鄰近監獄執行之受刑人並得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施以懲罰

第十八條 受刑人因工作受傷或罹病有療養之必要者應即移送適當處所治療

第十九條 受刑人違背紀律情節輕微者得經監務會議之決議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一 訓誡

二 記過或記大過

三 禁閉一日至七日

第二十條 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於例假日或紀念日得許返家探視

第二十一條 作業者給予勞作金其平均所得數額不得低於當地廠商同類成品或僱用同類工人之工價百分之四十

作業勞作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者之成績定之前項給付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役監之作業收入除作業支出外如有盈餘以其百分之二十充作業基金百分之三十五補助受刑人飲食費用百分之二十五改善監獄內部設施百分之二十充獎勵之用

前項改善監獄內部設施及獎勵由典獄長擬具詳細計劃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外役監之承攬作業應視同監獄工廠依營業稅法第六條第七款之規定免徵營業稅

第二十四條 其他監獄如遇承攬外役作業時得準用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

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